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新员工试用期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目的

为加强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(以下简称研究院)新 入职员工管理,使其尽快熟悉研究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 流程、工作职责和研究院文化,并对新员工在试用期的表现 进行跟踪和评估,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适用范围

处于试用期的员工。

第三条 各角色职责

(一) 新员工

- 1、按照人力资源部要求提交入职资料;
- 2、参加新员工培训,了解研究院发展历程,领会研究院 文化真谛,认真学习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,严格遵守并 执行:
- 3、按照人力资源部要求完成试用期目标的制定,并虚心接受导师的指导和管理,主动与导师沟通,做到不懂就问,不会就学;
- 4、在试用期结束时,按照研究院转正流程,提交相关材料或完成转正答辩。

(二) 导师

- 1、研究院为每个新入职员工安排一个导师,导师需为已 转正员工,且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,认同研究院文化, 有能力进行业务和思想指导;
- 2、帮助新员工熟悉工作环境,包括但不限于研究院发展 历程、组织结构、部门及岗位职责、工作要求、重要干系人 等:
- 3、以身作则,向新员工灌输我们的文化理念,使新员工 尽快融入团队;
- 4、了解新员工的工作背景、岗位要求,与部门负责人充 分沟通后,在新员工入职两周内帮助其制定试用期目标以及 对应的培养计划:
- 5、针对新员工在试用期内的绩效考核,向部门负责人提供参考意见。

(三) 部门负责人

- 1、部门负责人是新员工的第一责任人;
- 2、负责导师的选拔推荐、工作督导等:
- 3、负责审核确认新员工的试用期目标及培养计划;
- 4、负责审核新员工的转正申请,或者参与转正答辩,并 完成转正沟通工作。

(四)人力资源部

- 1、负责新员工试用期管理规定的制定与修订完善;
- 2、负责新员工入职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资料的审核存档;
- 3、负责组织实施新员工培训工作;
- 4、负责推进新员工的转正评估流程,推动部门负责人与

新员工做转正沟通工作。

第二章 新员工试用期管理

第四条 新员工培训

新员工入职培训分为两个部分,第一部分是由人力资源 部组织的入职培训,主要是传达研究院文化,介绍研究院概 况和各项规章制度等;第二部分是由各业务部门自己组织的 专业性培训。

第五条 试用期目标制定

新员工入职第二周需制定试用期工作目标,填写《员工试用期目标》(附件一),导师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完成后,发给人力资源部备案。

第六条 试用期考核

- (一)新员工试用期结束前3周,由人力资源部发起转 正评估提醒流程,根据职级不同转正流程分别如下:
- 1、所有职能序列、技术序列 T6 及以下的新员工转正需通过签批《新员工转正申请表》(附件二);
- 2、所有管理序列、技术序列 T7 及以上的新员工转正需要增加转正答辩环节,通过后方可转正,转正答辩需分管院长、部门负责人、导师、人力资源部参加。
- (二)审核通过的员工可正常转正,以上所有材料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存档备案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人力资源部所有。

第八条 本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院务会审议通过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 员工试用期目标

附件一: 员工试用期目标		
姓名:	部门:	岗位/职级:
导师:	部门负责人:	试用期起止时间:
试用期目标(目标制定要符合 SMART 原则)		
关键目标(3-5个)	衡量标准	权重
员工签字/日期:		
导师签字/日期:		
部门负责人签字/日期:		

附件二: 员工转正申请表

附件二: 员工转正申请表		
姓名:	部门:	
岗位:	职级:	
试用期起止时间:		
试用期工作总结(员工填写)		
	试用期整体评价(试用期目标完成情况,优劣势,个人发展建议等方面)::	
导师意见	考核结果:□优秀□良好□合格□待改进□不合格 结 论:□转正□延长试用期□解聘 签 字: 日 期:	
部门负责人意见	试用期整体评价(试用期目标完成情况,优劣势,个人发展建议等方面)::	
	考核结果:□优秀□良好□合格□待改进□不合格结 :□转正□延长试用期□解聘签字: 日期:	
人力资源部意见	结 论:□转正□延长试用期□解聘 签 字: 日 期:	
分管院长意见	结 论:□转正□延长试用期□解聘 签 字: 日 期:	

附件三: 员工转正答辩 PPT 模板



附件三: 员工转正 答辩PPT模板.pptx